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5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其中职工监事林红娟女士因休产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2016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151。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